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24,05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24,0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5,224,051股。

(二)归属人数:2342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4943	4.1236	25%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872	1.2218	25%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305	1.6576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6305	1.6576	25%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3.3536	0.8384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951	0.6238	25%
陈煜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4649	0.8663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3.4098	0.8525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712	0.4679	25%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152	0.6288	25%
小计			51.7523	12.9383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0人)			630.6125	157.4849	25%
合计(1150人)			682.3648	170.4232	25%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0.8004	0.2001	25%
合计(1人)			0.8004	0.2001	25%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250	4.6562	25%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9000	3.7250	25%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4500	1.8625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5360	2.3840	25%
何奕	中国	副总经理	7.4500	1.8625	25%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7.4500	1.8625	25%
靳巨	美国	副总经理	9.5360	2.3840	25%
刘方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9000	3.7250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995	0.9498	25%
陈煜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7995	0.9498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8.2695	2.0673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995	0.9498	25%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995	0.9498	25%
小计			113.3145	28.3282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23人)			1295.1613	323.4536	25%
合计(2336人)			1408.4758	351.7818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24,05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47,461,532	5,224,051	952,685,58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47,461,532股增加至952,685,58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5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6日止,中微半导体已收到本次234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0,664,746.26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5,224,051.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487,319.17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4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52,685,58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4,05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0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龚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峤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龚峤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1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8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71,8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3、回购价格:不超过13.19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44,5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72,2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自2026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股份1,791.06万股,回购总金额约14,887.18万元,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推出新一轮股份回购方案,以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并为股东创造稳定持续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9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1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44,5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72,2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毕后,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11,372,252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9,776,860	0.56%	41,149,112	1.95%
无限售流通股	2,082,001,848	99.44%	2,070,629,596	98.05%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22,744,503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9,776,860	0.56%	52,521,363	2.49%
无限售流通股	2,082,001,848	99.44%	2,059,257,345	97.51%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权结构为假设前期实际回购股份均按其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被锁定,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2,814,139,757.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6,670,449.87元,流动资产8,335,495,398.78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914,752.8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占流动资产的3.6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相关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